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 一 部 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无相关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县水利事务的服务和保障工作。

(二)为全县水利工程项目的规划计划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为全县水利工程项目提供服务保障。

(三)承担全县地下水资源的监测、管理技术服务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

(四)负责为编制城市节水规划提供技术服务；负责城市用水计划、用水定额的编制与管理工作，对用水单位实行用水计划管理；负责城市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等工作；负责节水宣传及城市用水节水典型创建考评工作。

(五)承担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的技术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农村饮水行业技术指导工作。

(六)承担全县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和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全县水库移民后期项目相关

服务保障及扶持政策实施监测评估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有关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具体业务服务工作。

(七)承担为全县河道、水库的建设、管理和防汛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用水调度工作；承担全县辽河保护区生态封育、水利生态设施维护运行管理工作和新建、维护等项目申报工作。

(八)负责水利管理范围内湿地公园保护及建设工作。

(九)承担组织河长制“一河一策”治理相关保障工作；辅助河长开展巡河，负责“一河一档”管理等工作，为河长制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十)承担全县防汛指挥会商系统、应急通讯系统、信息采集系统及其网络的建设和运维管理工作；负责防汛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承担县级水利信息化建设任务。

(十一)负责本部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水务工程项目计划编制、计划执行、项目审核、档案管理工作。

(十二)参与全县水利科技创新、科技攻关及技术推广计划的编制及实施工作；开展全县水利建设中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引进、应用研究及相关推广应用工作；开展全县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方面的新技术研究应用及评价

工作；开展水利行业基础性科学研究；负责指导全县水利基层服务体系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有关任务。

(十四)承担本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五)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内设机构包括：

(一)综合部。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后勤、文字综合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公开、宣传、督办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妇女、群团、工会工作。

(二)人力资源部。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资管理、人员工资、干部考核及人力资源的配置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申报工作，负责保险账户的申报工作，负责中心人事档案管理及离退休老干部工作。

(三)财务部。负责中心财务、资产管理、核算、审计等工作，编制财务预算、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负责对基层单位财务进行监督和审计工作。

(四)项目建设服务部。负责工程项目的准备申报、规划、管理、技术服务和协调组织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工程项目验收等工作。

(五)河库服务部。承接全县河道、水库的管理工作；承担组织河长制“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的相关保障工作；辅助河长开展巡河、负责“一河一档”管理等为河长制提供技术服务的相关工作。承担河道生态封育工作；承担河道水利、生态设施维护运行的管理工作；制定和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做好湿地公园保护工作。

(六)水旱灾害防御服务部。负责指导、协调台风防御工作；负责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汛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河流及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抗旱应急专项预案；负责重要河流、水库及重要水利工程的抗洪抢险技术指导工作；组织会商，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重要防汛指挥、调度、决策建议；负责管理、维护农村基层预警系统。

(七)水土保持服务部。负责对全县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预防、监测及综合治理，承担为水土保持项目谋划、管理、验收及生产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监督提供服务保障等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移民工作部。承担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组织领导工作，对有关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九)水资源服务部。承担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监测、管理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监测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

(十)农村供水部。负责全县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承担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的技术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农村饮水行业及水管员、库管员的技术指导工作。

(十一)农水服务部。承担全县农田排涝工程、灌溉工程的规划设计及施工管理工作，为农村灌排系统建设、改造及使用提供技术服务。

(十二)水利综合执法服务部。承担全县范围内水利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工程项目质量与安全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部分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09.1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2,838.7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12
五、单位资金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909.18	本年支出合计	2,909.1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09.18	支 出 总 计	2,909.18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09.18	2,909.18	2,909.18										
085001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909.18	2,909.18	2,909.18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09.18	242.35	234.70	7.65	2,666.83
085001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909.18	242.35	234.70	7.65	2,666.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5	39.15	3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5	39.15	39.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9	4.99	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6	24.16	2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8	13.18	13.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8	13.18	13.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8	13.18	13.18		
213	农林水支出	2,838.73	171.90	164.25	7.65	2,666.83
21303	水利	2,838.73	171.90	164.25	7.65	2,666.8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838.73	171.90	164.25	7.65	2,666.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2	18.12	1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2	18.12	1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2	18.12	18.1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09.18	一、本年支出	2,909.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09.1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2,838.73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09.18	支 出 总 计	2,909.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09.18	242.35	234.70	7.65	2,666.83
085001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909.18	242.35	234.70	7.65	2,666.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5	39.15	3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5	39.15	39.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9	4.99	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6	24.16	2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8	13.18	13.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8	13.18	13.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8	13.18	13.18		
213	农林水支出	2,838.73	171.90	164.25	7.65	2,666.83
21303	水利	2,838.73	171.90	164.25	7.65	2,666.8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838.73	171.90	164.25	7.65	2,666.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2	18.12	1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2	18.12	1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2	18.12	18.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2.35	234.70	7.65
085001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42.35	234.70	7.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70	226.70	
30101	基本工资	91.19	91.19	
30102	津贴补贴	9.67	9.67	
30107	绩效工资	54.99	54.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16	24.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8	13.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	1.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2	18.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	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6	3.01	7.65

30201	办公费	4.65		4.65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	3.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9	4.99	
30302	退休费	4.99	4.9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085001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2,666.83	2,666.83	2,666.83										
康平县水利事 务服务中心		2,666.83	2,666.83	2,666.83										
	自收自支人员经 费	148.94	148.94	148.94										
	精简下放人员经 费	5.62	5.62	5.62										
	办公用房取暖费	10.95	10.95	10.95										
	水管员和库管员 补助	169.26	169.26	169.26										
	康平县辽河生态 封育	2,332.06	2,332.06	2,332.06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09.18	2,909.18	2,909.18										
085001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909.18	2,909.18	2,909.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5	39.15	3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5	39.15	39.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9	4.99	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6	24.16	2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8	13.18	13.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8	13.18	13.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8	13.18	13.18										
213	农林水支出	2,838.73	2,838.73	2,838.73										
21303	水利	2,838.73	2,838.73	2,838.7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838.73	2,838.73	2,838.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2	18.12	1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2	18.12	1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2	18.12	18.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09.18	2,909.18	2,909.18										
085001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909.18	2,909.18	2,909.18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66.51	566.51	566.5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70	226.70	226.7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81	339.81	339.81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332.06	2,332.06	2,332.06										
50601	资本性支出	2,332.06	2,332.06	2,332.06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1	10.61	10.6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62	5.62	5.62										
50905	离退休费	4.99	4.99	4.99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 公 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909.18	2,909.18	2,909.18										
085001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909.18	2,909.18	2,909.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70	226.70	226.70										
30101	基本工资	91.19	91.19	91.19										
30102	津贴补贴	9.67	9.67	9.67										
30107	绩效工资	54.99	54.99	54.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24.16	24.16	24.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10.00	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8	13.18	13.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	1.99	1.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2	18.12	18.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	3.40	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81	339.81	339.81										
30201	办公费	4.65	4.65	4.65										
30206	电费	3.00	3.00	3.00										
30208	取暖费	10.95	10.95	10.95										
30226	劳务费	318.20	318.20	318.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	3.01	3.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1	10.61	10.61										
30302	退休费	4.99	4.99	4.99										
30305	生活补助	5.62	5.62	5.62										
310	资本性支出	2,332.06	2,332.06	2,332.06										
31006	大型修缮													
31009	土地补偿	2,332.06	2,332.06	2,332.06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债务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采购安排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 (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085001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210123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刚性)				8.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19.6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6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其他)				6.41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年目标，保障人员开资，保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年12月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5年

表17
元

单位：万

项目(政策)名称	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48.94						
总体目标	自收自支人员经费。经费用于自收自支人员及单位运转。绩效目标经费按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2025-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100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和谐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水管员和库管员补助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69.26						
总体目标	对全县得水管员和库管员给予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水管员补助人数	=	165	人	2025-12
			小型水库库管员补助人数（人）	=	8	人	2025-12
			村级水管员补助人数（人）	≥	165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水管员工作合规性		合规		2025-12
			工作台账（水管员工作日志或巡查记录）完整性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水管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水管员补助支出	<=	10000	元/人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2025-12
			提升农户用水管理水平		提升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精简下放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62						
总体目标	六十年代精简下放人员补助 根据沈政办发【2023】10号文件及辽政办发【2023】6号文件要求，60年代精简下放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及时发放上述人员的补助。 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5-12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促进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和谐		2025-12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	10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0.95						
总体目标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为新成立机构，地址为原水利局院内，经供热公司实地测量确定供暖面积为3420.01平方米，按期完成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无误		准确		2025-12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经费使用率		提升		2025-12
			办公环境改善情况	≥	100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相关方的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康平县辽河生态封育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332.06						
总体目标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辽政办〔2019〕42号）和沈阳市政府下发的《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辽河干流沈阳段新增生态封育区封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明电〔2020〕2号）要求，康平县对辽河干流康平段进行全面封育，封育面积约5.7万亩。全县沿辽河主行洪保障区“1050线”实行全封闭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封育面积	≥	100	%	2025-12
			签订退耕协议情况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退耕（林）任务完成情况	≥	100	%	2025-12
			退耕还河封育合格率	≥	100	%	2025-12
			资金到位发放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封育回租耕（林）地补偿			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退耕（林）还河管理的认可度	≥	9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规范长效的封育区管护机制		建立		2025-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河道流域居民满意度	≥	90	%	2025-12

第四部分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2909.18万元，我单位为新成立预算单位，无上一年预算。

(一)收入预算2909.18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08.8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909.18万元。

其中： 1.基本支出242.35万元；

2.项目支出2666.83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 、关于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预算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我单位2024年新成立单位无2024年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是由于没有因公出国（境）工作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是由于没有公务接待业务，没产生费用。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4年	2025年
合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单位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在2025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1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